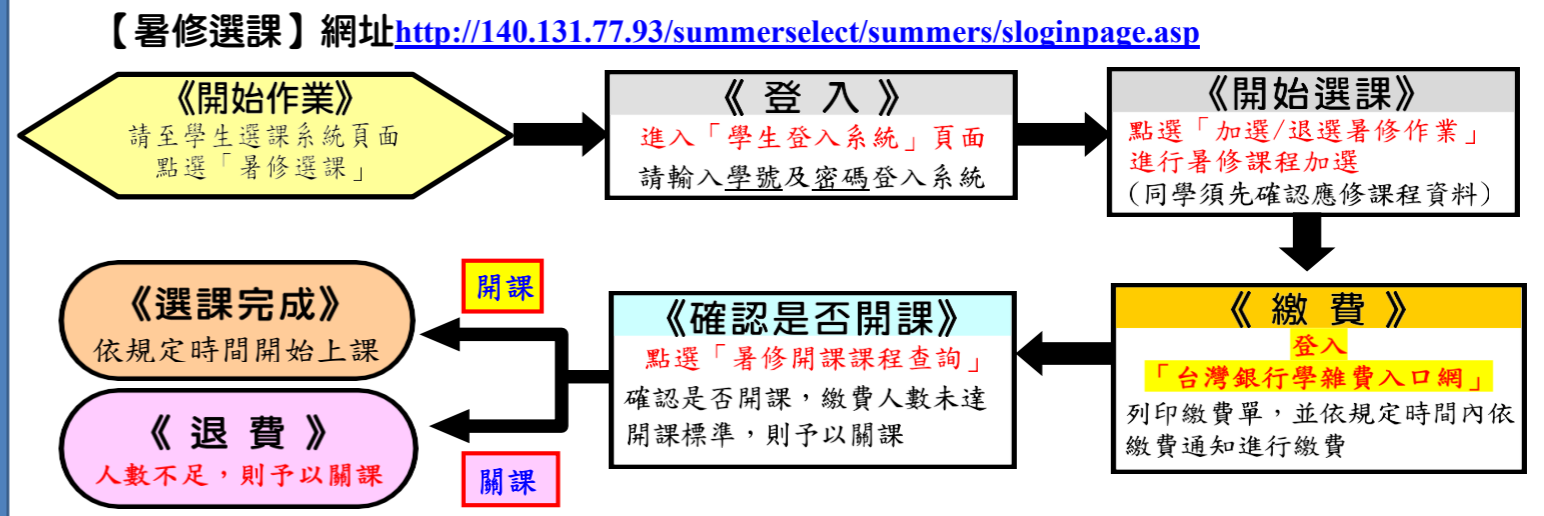


致理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【日間部】暑修選課須知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項目 | 作業日期及說明 | | | | | | |
| 公告 | 5月28日(四)14:00公告,可於學生選課系統「暑修選課」查詢預計開課及相關資訊。 | | | | | | |
| 網路選課及繳費 | <p>【加選暑修課程及繳費】</p> <p>選課時間：6月1日(一)至6月7日(日)每日9:00至23:59</p> <p>請同學務必確認選課無誤,系統關閉後則無法重新選課,僅能列印繳費單</p> <p>繳費時間：6月12日(五)至6月16日(二)</p> <p>請於規定時間內依繳費通知進行繳費;未繳費學生,課務組於6月26日(五)予以退課。</p> <p>請登入「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(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) (請見繳費通知)</p> <p>關課公告：本次暑修為2階段關課,日期與資訊如下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日期</td> <td>6月8日(一)</td> <td>6月30日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關課作業</td> <td>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,課務組先予以關課,同學不須進行繳費。</td> <td>繳費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,課務組將予以關課,出納組將於7月31日(五)前,進行匯款退費。</td> </tr> </table> <p>人工加選： 辦理時間：7月1日(三)至7月2日(四)每日9:00至16:00 請至課務組辦理,僅能對已確定開課課程加選,並以現金方式至出納組繳費。</p> | 日期 | 6月8日(一) | 6月30日(二) | 關課作業 | 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,課務組先予以關課,同學不須進行繳費。 | 繳費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,課務組將予以關課,出納組將於7月31日(五)前,進行匯款退費。 |
| | 日期 | 6月8日(一) | 6月30日(二) | | | | |
| | 關課作業 | 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,課務組先予以關課,同學不須進行繳費。 | 繳費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,課務組將予以關課,出納組將於7月31日(五)前,進行匯款退費。 | | | | |
| | 公告 | 7月9日(四)開放查詢上課教室及老師,7月13日(一)起陸續開課。 | | | | | |
| 跨部及跨外校選課 | <p>【申請跨進修部】</p> <p>申請對象：高年級同學(各學制最後兩年級)、延修生及轉(系)學生補修學分。</p> <p>申請原因：因日間部暑修課程未開課、衝堂或校外實習。</p> <p>開放時間：6月1日(一)至6月5日(五)</p> <p>申請方式：請至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,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程序。</p> <p>【申請跨外校】</p> <p>申請對象：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</p> <p>申請課程：本校系(科)年級停招或暑修課程未開班、課程衝堂。</p> <p>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外校受理截止日(本校辦理時間9:00至16:00)</p> <p>申請方式：請至課務組填寫「校際選課申請表」,並經系主任與教務長核可及對方學校同意後,始可跨校暑修。(含夏季學院課程)</p> | | | | | | |
| 申請開班 | <p>申請條件：網路未開班之課程(已開班的課程,則不開放同學重複申請開班),惟經同學申請開班之課程,若選課(繳費)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時,仍予以關課。</p> <p>申請時間：6月1日(一)至6月18日(四),請至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。</p> <p>開班標準：最低須達15人為原則(若有畢業生,則最低為8人)</p> | | | | | | |
| 外校生跨校 | <p>申請方式：請持原就讀學校已審核通過之校際選課申請書(正本),於本校受理時間至課務組辦理選課及繳費。</p> <p>◆本校選課完成會收取申請書正本。</p> <p>申請時間：7月1日(三)至7月2日(四)每日9:00至16:00</p> | | | | | | |

網路選課流程



一、暑修費用

依各學制學分費收費標準(大學部1學分1,325元、五專部1學分1,249元),電腦課程須加收851元電腦實習費。

二、繳費方式

- 先登入「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系統 → 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列印繳費單,並依規定方式及時完成繳費(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,視同放棄暑修選課,課務組將予以退課)。
- 因暑修作業時間有限,請採用下列繳費方式：
(1)台灣銀行臨櫃(2)各行庫ATM轉帳(3)信用卡

三、暑修上課方式

- (一)每門課程上課週數至少6週,上課總節數以課程學分數計算,每1學分上課節數為18節課。
例：國文3學分×每學分18節=應上課節數為54節

(二)

| 學分數 | 上課週數 | 每週天數 | 每天節數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2 | 6 | 2 | 3 |
| 3 | 7 | 2 | 4 |
| 4 | 6 | 3 | 4 |

註：3學分課程安排7週,每週上課2天,每次4節(期末考調整為2節)；

- (三)上課期間,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,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各地方政府公告停課,停課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。

四、暑修學分上限

- (一)高年級同學(各學制最後兩年級)最多為15學分,如課程不可分割,可修16學分。
- (二)非高年級同學最多10學分,如課程不可分割,可修11學分。

五、暑修退課及退費規定

- (一)繳費人數未達開班人數而停開之科目,可全額退費,或於規定時間內改選其他已開課程。
- (二)暑期修課期間,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課者,得依規定申請退課;惟遇下列情形者,無法辦理退課：
※選課人數已達開班人數下限
※學生缺課節數已達扣考標準

- (三)退費標準：依「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暑修注意事項

- (一)暑修課程僅開放同學重修(即必修課成績不及格)及轉學(系)生補修學分。未來系上必修課程,皆應於學期間隨班修課,不可採暑修方式修課！
- (二)本學期尚在修習之課程,請勿先行報名暑修;若同學堅持報名,則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。
- (三)不得修習暑修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,經查獲有衝堂者,課務組將取消衝堂之科目。
- (四)參加暑修班學生之缺曠課暨成績考核及應行獎懲之情事,均依本校學則處理。任一暑修課程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,予以扣考處分。
- (五)暑修課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140.131.78.103/selectGuide/>「學生選課系統」內點選「暑修選課」;查看暑修課程,不需登入學生學號即可查詢。
- (六)學生選課前應先確實查明應重補修之科目及學分數,若有任何疑問,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或所屬系(科)辦公室詢問清楚後再登錄選課,以免選錯課程而影響畢業資格。
- (七)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」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、「學生校際選課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